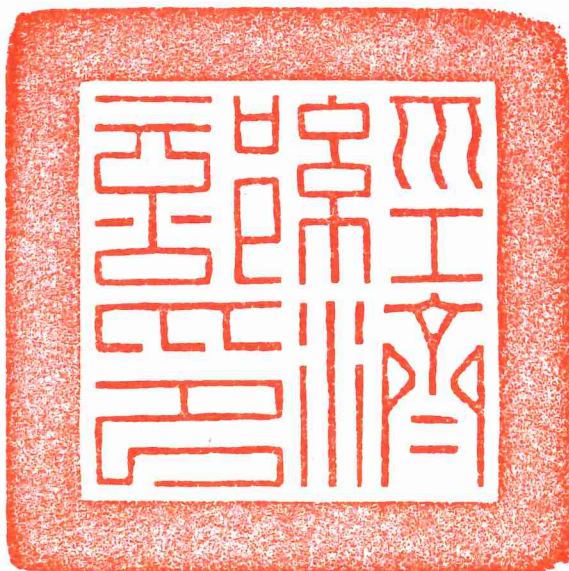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673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委任本部能源局及委辦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政府辦理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相關業務事項，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第 2 條第 2 項。
- 二、「行政程序法」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。
- 三、「地方制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於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及澎湖縣轄內，有關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裝置容量不及 500 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銷、廢止、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辦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。

- 
- 二、非屬前點委辦範圍之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
有關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同意備案、查驗、設備登記、撤
銷、廢止、查核及其他相關業務，委任本部能源局辦理。
- 三、本部 106 年 1 月 17 日經能字第 10603800450 號公告，自
本公告生效日起不再適用。

部長 沈榮津

裝

訂

線